

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問答集

109. 8. 28 公布

109. 10. 14 修訂

Q1. 何謂散裝食品？

A: 依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散裝食品係指陳列販賣時無包裝，或有包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啟封辨識性、非密封、不具延長保存期限、非以擴大銷售範圍。

Q2. 「食品原產地標示」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有什麼不同？

A: 「食品原產地標示」係規範應標示產製成最終產品的國家(區)為其原產地(國)；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係規範應標示食品中所含特定原料其來源之原產地(國)。例如：臺灣加工製造之豬肉鬆產品，如其豬肉原料來自澳洲，則須標示該食品「原產地(國)：臺灣」與「豬肉原產地(國)：澳洲」。

Q3. 「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規範對象及產品各為何？需標示事項為何？

A:

新版的散裝食品標示規定，依食品販賣業者的營業規模規範標示事項：

1. 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但現場烘焙(烤)及現場調理即食食品，除應標示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或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之外，其餘標示不在此限。
2. 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即所有的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的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

豆、蕎麥、薏苡(仁)、藜麥、芝麻(胡麻)、小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枸杞子、杭菊、雞、豬、羊、牛等 20 項農畜禽產品，應標示原產地(國)；另如販售含有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或豬可食部位之加工食品，仍應依規定標示其原料原產地。

Q4. 販售以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或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標示哪些事項？

A:

1. 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如連鎖超市、大賣場，除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應標示所含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或豬可食部位之原料原產地，以豬肉乾為例，標示如「品名:豬肉乾、原產地:台灣、豬肉原料原產地:澳洲」。
2. 非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如風景區攤商、市場攤販，除應標示「原產地(國)」外，並應標示所含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或豬可食部位之原料原產地，以豬肉乾為例，標示如「原產地:台灣、豬肉原料原產地:澳洲」。

Q5. 各式餐飲業，如餐廳、自助餐、早餐店、小吃店、速食店、美食街等，所調理製備供應之各式冷、熱餐飲食品，需依「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標示嗎？

A:

1. 本規定係規範散裝食品應標示事項。餐廳、自助餐、小吃店、速食店、美食街等屬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其現場調理製備供應之各式餐飲食品，如各式餐點、排餐、簡餐、炸雞、薯條、飲料等，應依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相關規定辦理標示，如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標示原產地相關規定等。

2. 販售之食品如果含有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或豬可食部位者，應依「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標示原產地相關規定」辦理標示。

Q6. 咖啡、茶飲連鎖業者供應的蛋糕是散裝食品標示規範對象嗎？

A: 咖啡、茶飲連鎖業者屬直接供食飲食場所，其供應的蛋糕非屬散裝食品，惟其如屬連鎖飲料業者其供應之現場調製飲料應依「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辦理標示。

Q7. 便利商店、超市、賣場、量販店、夜市等販售現場調理或持續加熱之即食食品，屬散裝食品嗎？

A:

1. 便利商店、超市、賣場、量販店、夜市等販售於現場調理或持續加熱的即食食品如熱狗、包子、地瓜、滷味、茶葉蛋、關東煮等，其應依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相關規定辦理標示。
2. 另如販售冷藏冷凍食品雖現場提供復熱，非現場調理的食品，則應依該產品之包裝態樣依包裝食品或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辦理。

Q8. 麵包、糕餅店、觀光工廠或飯店附設之烘焙坊所賣的麵包、蛋糕、甜點等應如何標示？

A:

1. 前店後廠現場烘焙的食品，倘有網路、他址分店等擴大銷

售情形者，則應依產品之包裝態樣依相關規定標示之。

2. 惟現場烘焙的食品，如含有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或豬可食部位者，其標示之字體大小應符合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牛肉、牛可食部位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豬肉、豬可食部位者之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

Q9. 無固定攤位者販售散裝食品，是本規定的規範對象嗎？實施日期與標示內容為何？

A:

1. 無固定攤位者倘販售散裝的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豆、蕎麥、薏苡(仁)、藜麥、芝麻(胡麻)、小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枸杞子、杭菊、雞、豬、羊、牛等 20 項農畜禽產品，應依規定標示原產地(國)。
2. 另如販售含有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或豬可食部位之加工食品，仍應依規定標示其原料原產地。

Q10. 在風景區以小貨車販售自家種植的生鮮花生的農友，須依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標示嗎？

A: 是的。販售本規定所定的 20 項農畜禽散裝食品之食品販售業者，為「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規範對象。故在風景區以小貨車或路邊或傳統市場等販售自家種植生鮮、冷凍、冷藏的花生等的農友，屬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亦應依規定標示其產品的原產地(國)。

Q11. 販售多樣散裝食品，且來自不同國家，需逐項標示其產地嗎？

A:

1. 販售之散裝食品如僅單一國家，可以標示「本店產品產地：○○」或「本店產品皆來自：○○(國名)」，產品倘分屬不同國家，得以分區方式進行標示，例如：「本區產地為美國」、「本區產地為台灣」等，或清單方式標示，如「黃豆產地：美國、花生產地：加拿大，其他產品為國產」，無須針對各別產品逐一標示。
2. 分區或單一產地標示方法，得以卡片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Q12. 國產的產品原產地可以標示其生產的縣市嗎？

A: 可以。標示如「國產」、「台灣」、「苗栗」或製造商地址已足以表達其原產地資訊者不需重複標示。

Q13. 販售標示有農委會相關標章或 QR CODE 之產品，是否可視為以標示原產地為台灣？

A:

1. 產品如標示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台灣豬識別標章」、「台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 QR CODE」等認驗證標章者，倘確實為台灣產製，且符合該標章標示、使用及管理規範者，其原產地得免重複標示。
2. 另含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及豬可食部位食品，倘僅含有台灣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或豬可食部位者，亦得免重複標示其原料原產地，惟食品業者有責任確認所販售產品標示的正確性。

Q14. 末端的食品販賣業者，應檢具那些資料作為產地標示的佐證？

A:業者可保留與上游廠商之進貨單、交易憑證、輸入產品的進口報單或其他足以證明產品原產地資訊之資料作為佐證。

Q15. 散裝食品之標示如不符合規定，其罰則為何？

A:

1. 如未依規定者，涉屬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3 萬至 300 萬元罰鍰。
2. 如標示不實，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4 萬至 400 萬元罰鍰。

Q16. 102 年 7 月 23 日修訂的散裝食品規定問答集(Q&A)之內容是否仍適用？

A:

1. 不適用。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公告及 9 月 17 日公告修正第 5 點，規範對象擴大至所有的食品販賣業者及增訂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之標示，102 年 7 月 23 日修訂的散裝食品規定問答集之內容已不適用，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以本問答集為準。
2. 另有關散裝食品含有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或豬可食部位原料之標示，請另參考「牛肉及牛可食部原料之原產地標示」問答集及「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問答集。